

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交通糾察組訓練實施辦法

- 壹、 依據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貳、 目的：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維護學生上、放學之安全，藉以培養學生自動自愛的精神
- 參、 組織訓練：
 - 一、 交通糾察若干名，由學務處遴選班級學生擔任，包含隊長及副隊長各依名。
 - 二、 校門糾察若干名，維護上、放學秩序及登記違規學生。
 - 三、 定點糾察若干名，維護路隊行進秩序。
 - 四、 交通糾察若干名，維護學生過馬路安全。
 - 五、 任務學習於開學第一週實施，並利用午休時間訓練。
 - 六、 訓練方式按國中糾察組訓練辦法實施。
- 肆、 工作任務：
 - 一、 上學時，由兩名糾察隊隊員於校門口協助值週老師登記違規學生。
 - 二、 遇有交通事故，應迅速派人報告學務處。
 - 三、 遇有特殊狀況，隨時請示值勤導護老師或向學校直接反應。
 - 四、 每日早上將前一日登記違規同學名單提交學務處處理。
- 伍、 本辦法經呈校長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